

幃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訂定本程序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
第三條 董事應獲得資訊

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，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，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

第四條 議事事務單位

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。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，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，得向財務單位要求補足，財務單位應於董事會議前提供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
第五條 公司治理主管

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協助董事執行職務，包含(並不限)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，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，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管理階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。

第六條 施行及修訂日期

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。